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规则			文件编号	TB125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初版	页次	2/2
第 一 条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独立董事制度，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公司营运发挥其功能，爰参考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第 二 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责相关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第 三 条	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一、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审核公司订定或修正之内部控制制度。 四、审核公司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保证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六、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八、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九、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十、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提请董事会之事项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第 四 条	本公司得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 五 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酬金，应于公司章程或依股东会决议订之，并得酌订与一般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不同之合理酬金。该独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经相关法定程序酌定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参与公司之盈余分派。				
第 六 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应持续进修，包括参加必要之相关进修课程。				
第 七 条	本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得妨碍、拒绝或规避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独立董事执行职务认有必要时，得请求董事会指派相关人员或聘请专家协助办理。前项聘请专家及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必要之费用，由本公司负担之。				
第 八 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